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嘉琪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、0、0、0、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
相　對　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修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朗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相　對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杰
相　對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　石崇良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吳嘉琪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、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消債條例第141條立法理由謂「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，以獲得免責，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，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，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，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，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，爰設本條，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據鈞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7號裁定雖認定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，惟聲請人已於前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全體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事件，

經本院於民國107年3月2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業已分配完結，復經本院於108年8月29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。又聲請人於終結清算程序裁定確定後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，然經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規定不應免責之情形為由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據提出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310號裁定、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7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訛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又觀諸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7號裁定所載，聲請人自107年3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000年00月間之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，再加計3名子女之相關補助後，每月所得收入共計為3萬9,814元，故認定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顯有所得收入，且於扣除前開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約為3萬8,682元（包含房屋租賃費1萬元、伙食費5,100元、水電瓦斯費3,936元、行動電話費725元、室內電話費83元、交通費638元、日常雜支1,200元、3名子女扶養費1萬7,000元）後，仍尚有餘額。再者，本件全體債權人之分配總額共計為4萬6,040元（即中國人壽保單解約金1,656元、郵局存款32元、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2萬4,382元、中國人壽保險理賠金1萬9,970元），顯然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即依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（即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）之可處分所得為84萬9,936元（即每月收入35,414元×24月＝849,936元）；而於扣除2年間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57萬4,176元（即每月必要支出23,924元×24月＝574,176元）後，尚餘27萬5,760元（計算式：849,936元－574,176元＝275,760元）。而聲請人自受本院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全體債權人達27萬5,760元等情，除據聲請人提出郵政匯票11紙在卷為證外，並有相對人遠東銀行112年9月5日陳報狀、中國信託銀行112年9月5日陳報狀、元大銀行

112年9月6日陳報狀、台北富邦銀行112年9月6日陳報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4日函、中華電信112年9月8日、10月13日陳報狀、國泰世華銀行112年9月7日陳述意見狀、萬榮行銷公司112年9月7日陳報狀、摩根聯邦公司112年9月7日陳報狀、台灣大哥大112年9月11日陳報狀、長鑫資產公司112年9月22日陳報狀附卷可佐。堪認聲請人主張其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等語，應為可信。則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再者，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於112年9月7日以健保北字第1121101464號函向本院陳報聲請人尚積欠健保費2,478元未為清償，故不同意免責云云，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、消債條例第68條所定，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、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，不因更生等債務清理程序而受影響之意旨，健保署對於聲請人之上開優先權債權，核屬消債條例第138條所定之不免責債權，且聲請人亦未經健保署同意減免，故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後，聲請人仍應負清償責任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前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全體普通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，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事由，且復查無其有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予不免責之事由存在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，自應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免責，堪認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